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当面送达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柯国庆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能、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柯国庆先生、冯树安先生先生作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管银花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3年。

以上议案提请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

柯国庆，男，出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投资部发展部部长。2000 年至 2006 年 3 月 黄石市中石机电有限公司任经营部运营采购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大冶华兴玻璃有限公司任企管办主任；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浙江华兴玻璃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贵州华兴玻璃有限公司至综合管理部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湖北华冠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公司企管部部长；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

柯国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作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冯树安，男，中国国籍，1982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技术员、东莞虎门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设备主管；自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企管部部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冯树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